考選部處務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規程無區分章節之
		必要,爰予刪除。
第一條 考選部 (以下簡	第一條 本規程依考選部	參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稱本部)為處理內部單	組織法第二十條規定訂	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
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	<u></u> 定之。	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本規程。		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
		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
		以處務規程定之,並酌作
		文字修正。
	第二條 考選部 (以下簡	一、本條刪除。
	稱本部)處理事務,除	二、本條規定內容,已無
	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	於處務規程定明之必
	規程辦理之。	要,爰予刪除。
第二條 部長綜理部務,	第五條 部長綜理本部部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務,並指揮、監督所屬	修正。
;次長 <u>襄</u> 助部長處理部	職員;次長輔助部長處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務。	理部務。 <u>其他各級主管</u>	處務規程之體例,刪
	人員各就主管事務或奉	除現行條文第五條後
	命辦理事項,指揮、監	段相關權責規定,另
	督所屬職員辦理之。	以本部分層負責實施
		要點及分層負責明細
		表定之。
第三條 主任秘書權責如		一、 <u>本條新增</u> 。
下:		二、定明主任秘書之職掌
一、文稿之綜核及代判。		事項。
二、機密與重要文件之		
處理。		
三、各單位之協調及權		
責問題之核議。		
四、其他交辦事項。	然上海 	上 /5 m.l n ለ
	第六條 參事、研究委員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門委員、編纂、秘書、	處務規程之體例,刪

	分析師、管理師、專員	除相關權責規定。
	、設計師、科員、助理	
	設計師、管理員、助理	
	員、書記等人員,承長	
	官之命,依法處理承辦	
	事項。	
	第二章 職掌	一、 <u>刪除章次、章名</u> 。
		二、本規程無區分章節之
		必要,爰予刪除。
第四條 參事、研究委員	第七條 參事掌理下列事	一、條次變更。本條第一
權責如下:	項:	項合併現行條文第七
一、考選政策與考選制	一、關於考選法令及一	條第一項及第八條意
度之研究、建議及	般法案之審核事項。	旨,規範參事及研究
諮詢。	二、關於本部法規之彙	委員權責。本條第二
二、本部各單位重要文	整及管制事項。	項由現行條文第七條
稿之審核與溝通協	三、關於本部法令解釋	第二項移列。
<u>調。</u>	之審核事項。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一
三、其他交辦事項。	四、關於考選事例、考	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業
部長得指定參事一	選詞彙之彙編事項。	務,目前主要由本部
人為首席參事,並得就	五、關於考選政策制度	法規委員會辦理,爰
法定員額中調派人員協	改進之建議事項。	自參事及研究委員權
助辦理有關事務。	六、關於部長交辦事項。	責中予以刪除。
	部長得指定參事一	三、早年考試院統編考銓
	人為首席參事,並得就	事例一書,由本部、
	法定員額中調派人員協	銓敘部二部各自蒐集
	助辦理有關事務。	案例彙整審查,統合
		成一本出版,惟已數
	第八條 研究委員承部、	十年未新編。又八十
	次長之命,辦理有關考	九年六月考試院業廢
	選政策、考選制度與考	止考銓事例編審規則
	試技術之專題研究及其	,爰將現行條文第七
	他交辦事項。	條第一項第四款僅存
		之考選詞彙彙編業務
		,納入本條第一項第
		三款統括規範。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	第三條 本部設各司、處	一、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
處、室:	、室及各種委員會,分	修正。
		I

- 一、綜合規劃司,分五 科辦事。
- 二、高普考試司,分三 科辦事。
- 三、特種考試司,分四 科辦事。
- 四、專技考試司,分五 科辦事。
- 五、測驗發展司,分四 科辦事。
- 六、數位國考及資訊管 理司,分四科辦事。
- 七、秘書處,分四科辦 事。

八、人事室。

九、會計室。

十、統計室。

十一、政風室。

掌本部組織法規定之有 關事務。

第四條 各司、處分科辦 事,各室、會得視業務 需要,分科辦事。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處務規程之體例,應 有專條定明機關內部 單位名稱及分科辦事 , 其後各條關於內部 單位之掌理事項,則 不再規定分科情形, 爰合併修正現行條文 第三條、第四條相關 規定。

- 第<u>六條 綜合</u>規劃司<u>掌理 | 第九條 考選規劃司設二 | 一、條次變更。</u> 事項如下:
 - 一、公務人才招募及國 家考試宣導之規劃 及執行。
 - 二、公務人員考選政策 、制度、法規之綜 合規劃、研擬及管 考、資料蒐集、編 譯、研究及出版。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選政策、制度 、 法規之綜合規劃 、研擬及管考、資 料蒐集、編譯、研 究及出版。
 - 四、年度施政方針、各 類施政計畫及先期 作業之研擬、規劃 及協調、施政報告

- 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關於公務人員考 選政策、制度、 法規之綜合規劃 、研擬事項。
 - (二)關於公務人員考 選制度之資料蒐 集、編譯、研究 及出版事項。
 - (三)關於公務人員教 考訓用配合政策 | 之研究事項。
 - (四)關於公務人員考 試類科、應試科 目、應考資格之 研究事項。
 - (五)關於公務人員考 試方式及考試技

- 二、參照行政院各部會之 內部單位組織架構, 整併考選規劃司與秘 書室相關業務,成立 綜合規劃司,爰修正 單位名稱並配合修正 條文第五條規定,定 明綜合規劃司職掌, 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 現行條文第九條及第 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 三、本條各款係分別由現 行條文第九條第一項 各款目及第二項、第 十六條第一項各款目 及第二項意旨合併修 正移列。

管考及評估。

- 五、國會、新聞發布、 與情分析、媒體公 關之協調聯繫及全 球資訊網與圖書資 料之管理及服務。
- <u>六、其他與掌理業務相</u> 關及交辦之事項。

- 術之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公務人員考 選調查及分析事 項。

二、第二科

-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選政 策、制度、法規 之綜合規劃、研 擬事項。
-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選制 度之資料蒐集、 編譯、研究及出 版事項。
- (三)關於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教考訓 用配合政策之研 究事項。
- (四)關於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類 科、應試科目、 應考資格之研究 事項。
- (五)關於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試方 式及考試技術之 研究改進事項。
- (六)關於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考選調 查及分析事項。
- (七)考選政令宣導之 規劃及執行事項。

第十六條 秘書室設二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關於考試院施政 網領及年度施政 計畫考選業務部 分、工作報告是 考試期日計畫之 研編、彙整事項。
- (二)關於執行計畫及 各項工作之管制 、考核、文書稽 催事項。
- (三)關於新聞發布、 連繫及輿情資料 之蒐整分析事項。
- (四)關於各種重要考 試試務處會議議 事事項。
- (五)關於部務會議、 工作檢討會議及 綜合性、專案性 會議之議事事項。
- (六)關於施政成果及 重要考選文獻之 編印、出版事項。
- (七)關於考選行政資 料之蒐集及管理 事項。

二、第二科

- (一)關於機要文電之 處理及保管事項。
- (二)關於重要文卷之 處理及保管事項。
- (三)關於民意機關連 繫、外賓接待、 公共關係事項。

- (四)關於考試院院會 報告案件之彙整 及考試院院會決 議之管制、考核 事項。
- (五)關於應考人答詢 服務事項。
- (六)關於全球資訊網 來函之管理與維 護事項。
- (七)關於圖書及展列 館資料之蒐集、 管理及服務事項。
- (八)其他有關公共服 務事項。

- 第七條 高普考試司掌理 事項如下: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初等 考試、升官等、升 資考試典試委員會 組織、典試之擬議 及試務。
 -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普通考試、初等 考試、升官等、升 資考試法令之擬議 及解釋。
 - 三、其他與掌理業務相 關及交辦之事項。

- 第十條 高普考試司設三 一、條次變更。 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一級 考試、高等考試二 級考試、初等考試 典試之擬議暨試務 及法令之擬議、解 釋事項。
 -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 人員高等考試三級 考試、普通考試典 試委員會組織、典 試之擬議暨試務及 法令之擬議、解釋 事項。
 - 三、第三科:關於公務 人員升官等、升資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規定,定明高普考試 司職掌,酌作文字修 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十條第二項規定。
- 典試委員會組織、三、本條各款係分別由現 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 各款及第二項意旨合 併修正移列。

考試典試委員會組 織、典試之擬議暨 試務及法令之擬議 、解釋事項。

- 第八條 特種考試司掌理 事項如下:
 -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 官轉任公務人員考 試、未具擬任職務 任用資格者取得法 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典試委員會組 織、典試之擬議及 試務。
 -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國軍上校以上軍 官轉任公務人員考 試、未具擬任職務 任用資格者取得法 官檢察官遴選資格 考試法令之擬議及 解釋。
 - 三、其他與掌理業務相 關及交辦之事項。

- 第十一條 特種考試司設 一、條次變更。 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 人員外交、國際經 濟商務、民航、調 查、國家安全情報 員特種考試及國軍 上校以上軍官轉任 公務人員考試典試 委員會組織、典試 之擬議暨試務及法 令之擬議、解釋事 項。
 -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 人員司法、司法官 、身心障礙、社會 福利工作等人員特 種考試及軍法官考 試典試委員會組織 、典試之擬議暨試 務及法令之擬議、 解釋事項。
 - 三、第三科:關於公務 人員警察、一般警 察、交通事業、原 住民族、移民行政 等人員特種考試及 退除役軍人轉任公 務人員特種考試典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規定,定明特種考試 司職掌,酌作文字修 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 、稅務、關務等人 三、本條各款係分別由現 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 項各款目及第二項意 旨合併修正移列。

試委員會組織、典 試之擬議暨試務及 法令之擬議、解釋 事項。

四、第四科

- (一)關於公務人員海 巡、專利商標審 查、國防部文職 、水利及水土保 持、高科技或稀 少性技術等人員 特種考試及地方 政府公務人員特 種考試典試委員 會組織、典試之 擬議暨試務及法 令之擬議、解釋 事項。
- (二)關於本司不屬其 他各科之綜合性 業務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 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 時調整; 未列舉事項得 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 第<u>九</u>條 專技考試司<u>掌理事</u> 項如下:
 -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組織、典試之擬議 及試務。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法令之擬議 及解釋。
 -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考試審議委員會 之組織及議事。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 第十二條 專技考試司設 一、條次變更。 五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關於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考 試律師、會計師 產估價師、民間 之公證人、普通 考試導遊人員、 領隊人員考試典 試委員會組織、 典試之擬議暨試
-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規定,定明專技考試 司職掌,酌作文字修 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專利師、不動 三、本條各款係分別由現 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 項各款目及第二項意 旨合併修正移列。

<u>員考試錄取人員訓</u> 練或學習。

五、其他與掌理業務相 關及交辦之事項。

- 務及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二、第二科

- (一)關稅就、產士會擬內門員師考人築通紀試織暨擬語名人典、試、選典務、職等人典、試議獎擬。明縣,試本與縣、試與縣

議事項。

三、第三科

四、第四科

治療師等海委試及解師、醫普員會擬令與職吸師考試織暨擬之項職。試典、試議

五、第五科

- (一) 關語 一人人保典、試議於術引、試、士員保險試典務、群員人等防通專保經證員之法釋職高、暨設考責險紀人會擬令專職高、暨設考責險紀人會擬令專職為人等 附通 專保經證員之法釋職 等驗 普備試報代人考組議之項及考船通人地關理及試織暨擬
- (二)關於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地政士

考試審議委員會 之組織、議事及 政策、法規、制 度之諮詢、應考 資格疑義案件、 應考人減免應試 科目申請案件之 審議事項。

(三) 關於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 普通考試消防設 備人員、高等考 試引水人考試錄 取人員訓練或學 習事項。

- 第十條 測驗發展司掌理 事項如下:
 - 一、測驗技術之研究發 展。
 - 二、題庫試題之編製、 研發及分析。
 - 三、非題庫測驗式試題 之臨時命題、審查 及檢討評估。
 - 四、測驗式試題標準答 案之發布。
 - 五、測驗式試題及已建 題庫申論式試題疑 義處理意見之研提。 六、其他與掌理業務相 關及交辦之事項。

- 第十四條 題庫管理處設 一、條次變更。 四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 一、第一科:關於公務 人員考試普通科目 題庫試題之建立及 尚未建立題庫測驗 式試題之命題、審 查、使用管理、電 子化、使用情形之 檢討評估、命題方 進、試題疑義處理 意見之研提及考試 測驗式試題標準答 案之發布事項。
 - 二、第二科:關於公務 人員考試普通科目 以外之其他科目題 庫試題之建立及尚

- 二、因應國家發展及新時 代文官變革,本部肩 負選拔政府及社會所 需人才之任務,應強 化測驗技術之研究發 展, 爰設測驗發展司 , 並整合掌理題庫建 置管理及測驗研究發 展業務。
- 式及技術之研究改 三、考量試題之編製、管 理、分析及測驗技術 之研究發展等業務為 本部重要職掌,據此 , 測驗發展單位於內 部單位層級規劃自屬 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三 條第一款所稱之業務 單位,爰參照組織基

- 未試、化討及、見驗之建題使、評技試之式發立之用使估術題研試不調與理情命研義及標題明,心疑提題與獨議不到與強力。
- 三、第職試試及驗審電之方改理試答開份員題立之用使估術題研試有於人類之題命管用、之疑提題可於人類之題命管用、之疑提題可於人類之題命管用、之疑提題可於人類之題命管用、之疑提題可於人類之理庫題理情命研義及標項門考考立測、、形題究處考準。
- 四點對大試建題使、評技試之式料及事其之題立之用使估術題研試科及事其之題命管用、之疑提題的人類試及數審電之方改理試察外人類試及驗審電之方改理試察專員科題尚式查子檢式進意測案門考以庫未試、化討及、見驗之

- 準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二級機關部之業 務單位以「司」定名 之規定,修正單位名 稱。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規定,定明測驗發展 司職掌,酌作文字修 正並刪除現行條文第 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 五、本條各款係分別由現 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 項各款及第二項意旨 合併修正移列,並增 列測驗技術之研究發 展事項。

發布事項。

- 第十一條 數位國考及資訊管理司掌理事項如下:
 - 一、國家考試數位轉型 電腦化測驗試場建 置及認證、試務人 力訓練、試場資安 環境檢測及管理。
 - 二、考試試務資訊作業 、系統及相關設備 之建置、執行及管 理。
 - 三、考選行政資訊作業 、系統及相關設備 之建置、執行及管 理。
 - 四、資通安全防護措施 之規劃及推動、個 人資料保護管理。
 - 五、其他與掌理業務相 關及交辦之事項。

- 第十五條 資訊管理處<u>設</u> 三科,各科之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關於考試試務資 訊作業之規劃、 協調及執行等事 項。
 - (二)關於考試試務資 訊系統規劃、分 析、設計、程式 設計及維護等事 項。
 - (三)關於考試試務資 訊系統環境建置 、操作輔導及技 術諮詢等事項。
 - (四)關於考試試務電 腦網路、機房及 相關設備之規劃 、建置與管理等 事項。
 - (五)關於考試試務資 訊系統資料庫之 建立及管理事項。
 - (六)關於考試試務資 訊安全之協調及 推動事項。
 - 二、第二科
 - (一)關於考選行政資 訊作業之規劃、 協調及執行等事 項。
 - (二)關於考選行政資

- 一、條次變更。
- 二、考量國家考試數位發 展及資通安全防護之 規劃及管理、考試試 務與考選行政資訊作 業、系統及相關設備 之建置、執行及管理 等業務,為本部重要 職掌事項,據此,資 訊管理單位於內部單 位層級規劃自屬組織 基準法第二十三條第 一款所稱之業務單位 ,爰參照組織基準法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二級機關部之業務單 位以「司」定名之規 定,設數位國考及資 訊管理司, 並整合掌 理數位轉型及資訊管 理事項。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規定,定明數位國考 及資訊管理司職掌, 酌作文字修正並删除 現行條文第十五條第 二項規定。
 - 四、本條各款係分別由現 行條文第十五條第一 項各款目及第二項意 旨合併修正移列。

- 訊系統規劃、分 析、設計、程式 設計及維護等事 項。
- (三)關於考選行政資 訊系統環境建置 、操作輔導及技 術諮詢等事項。
- (四)關於考選行政電 腦網路、機房及 相關設備之規劃 、建置與管理等 事項。
- (五)關於電子化政府 資源整合服務及 資訊訓練作業之 協調及推動事項。
- (六)關於機關資訊安 全及個資保護之 協調及推動事項。

三、第三科

- (一)關於電腦化測驗 試務資訊系統規 劃、分析、設計 及維護等事項。
- (二)關於電腦化測驗 電腦試場規劃、 環境評估、建置 、認證及維護等 事項。
- (三)關於題庫資訊系 統規劃、分析、 設計及維護等事 項。
- (四)關於網路報名資 訊系統及多元繳 款服務規劃、分 析、設計及維護

等事項。

- (五)關於網路報名資 訊網路、機房及 相關設備之規劃 、建置與管理等 事項。
- (六)關於網路報名資 訊安全之協調及 推動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 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 時調整; 未列舉事項得 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 第十二條 秘書處掌理事 項如下:
 -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 檔案之管理。
 - 二、辦公廳舍營繕工程 及附屬系統設備之 採購、維護、檢修 、申報。
 - 三、資訊請購案件及事 務機器、辦公設備 之採購、維護。
 - 四、考試之場地安排洽 借、試務人力調度 與工作支援及試務 相關採購。
 - 五、辨公廳舍管理、工 友管理、車輛管理 、財產管理、物品 管理、零用金管理 、各種庶務之臨時 性任務編組及採購。 六、經費出納、薪俸及 試務酬勞發放、現

金票據之保管轉發。

七、試務行政、文書檔

第十三條 總務司設四科 一、條次變更。 <u>,各科之</u>職掌如下:

一、第一科

-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 、分配事項。
- (二) 關於文件之繕校 及印製事項。
-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 項。
- (四)關於檔案之點收 、立案、編目、 立卷及目錄彙送 事項。
- (五)關於檔案之檢調 、應用、保管、 修護、銷毀及移 轉事項。
- (六)關於檔案之電子 儲存事項。
- 檔案之辦理、相 關法令擬議及解 釋事項。

二、第二科

- 二、查考試院及行政院各 部會、司法院、監察 院等三十七個機關中 , 除內政部等三機關 尚待組織調整外,其 餘三十四個機關(含 最新成立之數位發展 部)皆已明確定性總 務單位為輔助單位並 以「秘書處」或「秘 書室」定名,爰參照 各機關組織編制及組 織基準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各級機關輔 助單位以「處、室」 定名之規定,修正總 務單位名稱為秘書處
- (七)其他有關文件與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 規定,定明秘書處職 堂,酌作文字修正並 删除現行條文第十三 條第二項規定。

(一)關於辦公房舍之 四、本條各款係分別由現

16

案管理、庶務行政 相關法令擬議及解 釋。

八、其他與掌理業務相 關及交辦之事項。

營繕建築及採購 事項。

- (二)關於辦公房舍之整修維護及採購事項。
- (三)關於資訊網路設 備及事務機器、 維護及勞務之採 購事項。
- (四)關屬、、飲、響系耗養公電、語保、公輔、語保、公備報設之養宗等等。 停音全廣家零購稅之養實。 監播具組及。
- (五)關於各項房舍及 附屬設備之檢修 申報事項。
- (六)其他有關採購與 營繕之辦理、相 關法令之擬議及 解釋事項。

三、第三科

- (一)各項考試之場地 安排洽借、人力 調度與試務工作 之支援及採購事 項。
- (二)關於文件、文具 用品與事務機器 耗材之採購及保 管事項。
- (三)關於辦公房舍環 境之清潔維護及

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 項各款目及第二項意 旨合併修正移列。

- 勞務採購事項。
- (四)關於辦公房舍、 財產、物品、廢 舊財物變賣清理 、零用金管理及 帳目核銷事項。
- (五)關於技工、工友 之管理、訓練及 考核事項。
- (六)關於車輛之調派及保養事項。
- (七)關於各項庶務之 臨時性任務編組 之組織、培訓及 演練事項。
- (八)其他庶務相關事 務之辦理、相關 法令之擬議及解 釋事項。

四、第四科

- (一)關於經費領取及 規費核收事項。
- (二)關於現金、票據 及有價證券之保 管及轉發事項。
- (三)關於出納帳目之 登記及結算事項。
- (四)關於收支表報核 算製作事項。
- (五)關於本部各項稅 務繳納及申報事 項。
- (六)其他有關經費出 納之辦理、相關 法令之擬議及解 釋事項。

前項各科職掌,必 要時得由長官視情況臨

Г		
	時調整;未列舉事項得	
	由長官依職權交辦。	
第十三條 人事室掌理本	第十七條 人事室職掌如	一、條次變更。
部人事事項。	下: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一、關於職務歸系及員	處務規程之體例,有
	額管理事項。	關人事室之掌理事項
	二、關於任免遷調、銓	係統括規定,爰修正
	審動態及請任事項。	本條。
	三、關於平時考核、考	
	績及獎懲事項。	
	四、關於訓練、進修及	
	講習事項。	
	五、關於退休、資遣、	
	撫卹及照護事項。	
	六、關於待遇、福利及	
	保險事項。	
	七、關於差勤管理事項。	
	八、關於集會、文康及	
	社團等活動事項。	
	九、關於人事規章之擬	
	訂事項。	
	十、關於人事資料管理	
	及運用事項。	
	十一、關於試務人事之	
	相關事項。	
	十二、其他有關人事管	
	理事項。	
第十四條 會計室掌理本	第十八條 會計室職掌如	一、條次變更。
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下: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一、關於概算、預算及	處務規程之體例,有
	決算之籌編事項。	關會計室之掌理事項
	二、關於預算之執行事	係統括規定,爰修正
	項。	本條。
	三、關於會計報告、帳	
	籍、憑證及會計事	
	務程序之處理事項。	
	四、關於內部審核事項。	
	五、關於審計協調事項。	

	六、其他有關歲計、會	
	計事項。	
第十五條 統計室掌理本	第十九條 統計室職掌如	一、條次變更。
部統計事項。	下: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一、關於各項統計資料	處務規程之體例,有
	之蒐集、整理、彙	關統計室之掌理事項
	編及分析事項。	係統括規定,爰修正
	二、關於公務統計冊籤	本條。
	圖表格式製訂事項。	
	三、關於統計報告編纂	
	事項。	
	四、關於典試委員、命	
	題委員、閱卷委員	
	、審查委員、口試	
	委員、心理測驗委	
	員、體能測驗委員	
	及實地測驗委員等	
	資料之調查、統計	
	及更新事項。	
	五、關於各種考試成績	
	抽驗事項。	
	六、其他有關統計事項。	
第十六條 政風室掌理本	第二十條 政風室職掌如	一、條次變更。
部政風事項。	下: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一、關於政風法令之擬	處務規程之體例,有
	訂、宣導事項。	關政風室之掌理事項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	係統括規定,爰修正
	之預防、發掘及處	本條。
	理檢舉事項。	
	三、關於政風興革建議	
	事項。	
	四、關於政風考核獎懲	
	建議事項。	
	五、關於公務機密維護	
	事項。	
	六、其他有關政風及維	
	護本部安全事項。	
	<u> </u>	

第二十一條 本部設考選 一、本條刪除。 考選工作研究事項,部 長兼任主任委員,置執 行秘書一人,秘書一人 ,由部長就部內高、中 級職員派兼之。

- 工作研究委員會,辦理 | 二、查行政院多數部會均 未於處務規程中定明 應業務需要得設之常 設性任務編組,即便 為各機關實務運作上 主責辦理法制及訴願 業務之法規會,亦僅 見於如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及衛生福利部 等少數部會之處務規 程;復據行政院於一 百零八年訂定行政院 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 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統一規範行政院及 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 訴願事件,應設訴願 審議委員會,據此, 目前除國防部處務規 程仍有訴願審議會之 設置外,其餘部會罕 見相關規定。
 - 三、另查考試院所屬各部 會中,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 程已無任何任務編組 之設計,該會目前之 任務編組,皆係視業 務需要以簽核方式辨 理之,是以,經審酌 行政院實務作法及各 機關現行法制架構, 有關常設性任務編組 規定擬參採多數機關 之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之。

第二十二條 (刪除) 本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本部設各種 一、本條刪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 | 二、查行政院多數部會均 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各 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考試政策、法規、制度 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 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 科目申請案件之審議事 項;由部長指派政務次 長或常務次長兼任主任 委員,副主任委員一至 二人,委員若干人,由 部長就部內及有關職業 主管機關簡任以上高級 人員暨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並報請考試院 備查。

- - 未於處務規程中定明 應業務需要得設之常 設性任務編組,即便 為各機關實務運作上 主責辦理法制及訴願 業務之法規會,亦僅 見於如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及衛生福利部 等少數部會之處務規 程;復據行政院於一 百零八年訂定行政院 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 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統一規範行政院及 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 訴願事件,應設訴願 審議委員會,據此, 目前除國防部處務規 程仍有訴願審議會之 設置外,其餘部會罕 見相關規定。
- 三、另查考試院所屬各部 會中,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 程已無任何任務編組 之設計,該會目前之 任務編組,皆係視業 務需要以簽核方式辨 理之,是以,經審酌 行政院實務作法及各 機關現行法制架構, 有關常設性任務編組 規定擬參採多數機關 之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之。

第二十四條 本部設法規一、本條刪除。

委員會,辦理有關考選 二、查行政院多數部會均 法制事務,由部長指派 政務次長兼任主任委員 , 另指派委員一人兼任 副主任委員,置執行秘 書一人,秘書一人,由 部長就部內高、中級職 員派兼之。

- 未於處務規程中定明 應業務需要得設之常 設性任務編組,即便 為各機關實務運作上 主責辦理法制及訴願 業務之法規會,亦僅 見於如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及衛生福利部 等少數部會之處務規 程;復據行政院於一 百零八年訂定行政院 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 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統一規範行政院及 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 訴願事件,應設訴願 審議委員會,據此, 目前除國防部處務規 程仍有訴願審議會之 設置外,其餘部會罕 見相關規定。
- 三、另查考試院所屬各部 會中,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 程已無任何任務編組 之設計,該會目前之 任務編組,皆係視業 務需要以簽核方式辦 理之,是以,經審酌 行政院實務作法及各 機關現行法制架構, 有關常設性任務編組 規定擬參採多數機關 之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之。

第二十五條 本部設應考 一、本條刪除。 資格審議委員會,辦理 二、查行政院多數部會均

各種考試應考資格疑義 未於處務規程中定明 案件之審議、應考資格 應業務需要得設之常 擬定之諮詢及建議,由 設性任務編組,即便 部長指派常務次長兼任 為各機關實務運作上 主任委員,另指派委員 主責辦理法制及訴願 一人兼任副主任委員, 業務之法規會,亦僅 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 見於如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及衛生福利部 一人,由部長就部內高 、中級職員派兼之。 等少數部會之處務規 程;復據行政院於一 百零八年訂定行政院 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 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 , 統一規範行政院及 各級行政機關為辦理 訴願事件,應設訴願 審議委員會,據此, 目前除國防部處務規 程仍有訴願審議會之 設置外,其餘部會罕 見相關規定。 三、另查考試院所屬各部 會中,公務人員保障 暨培訓委員會處務規 程已無任何任務編組 之設計,該會目前之 任務編組,皆係視業 務需要以簽核方式辦 理之,是以,經審酌 行政院實務作法及各 機關現行法制架構, 有關常設性任務編組 規定擬參採多數機關 之法制體例予以刪除 之。 第三章 職責 一、刪除章次、章名。 二、本規程無區分章節之

必要,爰予刪除。

第十七條 本部處理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部處理事 一、條次變更並合併現 ,實施分層負責制度 , 務,實施分層負責,逐 條文第二十六條第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 級授權。 項及第二項規定。 授權決定。 前項分層負責明細 二、本部以分層負責明	_
授權決定。 前項分層負責明細 二、本部以分層負責明	
*************************************	細
表另定之。 表實施分層負責制	度
, 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人 一、本條刪除。	
員對於已授權之事項,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	正
得逕行決定或代行。 處務規程之體例,	刪
除相關權責規定,	另
以本部分層負責實	施
要點及分層負責明	細
表定之。	
第二十八條 各單位處理 一、本條刪除。	
事務,涉及其他單位職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	正
掌者,應會商辦理,各 處務規程之體例,	刪
單位意見不同時,陳由 除相關權責規定,	另
部、次長核定之。 以本部分層負責實	沲
要點及分層負責明	細
表定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人員處 一、本條刪除。	
理事務,依下列規定負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	正
其責任。	刪
一、處理事務,如有違 除相關權責規定,	另
誤、稽延或逾越權 以本部分層負責實	沲
限,應負法律上責 要點、分層負責明	細
任。 表及文書管理有關	規
二、例行文件之處理如 定定之。	
有錯誤,由承辦人	
員負責,其關係重	
大者,各級審核人	
員及主管人員,應	
連帶負責。	
三、引用法令、案例及	
三、引用法令、案例及 行文手續上之錯誤	

<u> </u>	T	
	各級審核人員及主	
	管人員應連帶負責。	
	四、引用數字、年、月	
	、日、文號等之錯	
	誤,由擬稿人員負	
	責,如與會辦單位	
	有關係者,會辦主	
	辨人員應連帶負責。	
	五、文書、款項、物品	
	等收發之遺漏或錯	
	誤,由承辦人員負	
	責,其關係重大者	
	,各級審核人員及	
	主管人員應連帶負	
	青。	
	、 、文件繕校之錯誤,	
	由繕、校人員負責。	
	七、用印之錯誤,由監	
	印人員負責。	
	八、其他事項之錯誤,	
	依職掌上之規定分	
	別負責。	
	.,,,,	一、十次 mir人。
	第三十條 本部舉辦各種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處務規程之體例,刪
	時編組人力,承擔任務	
	。凡奉派擔任編組任務	除相關權責規定,另
	之員工,例假日或非辨	以本部試務處設置與
	公時間內,均不得規避	工作人員選派作業要
	,並應認真負責,圓滿	點等有關規定定之。
	達成任務。	
	第三十一條 各級人員因	一、 <u>本條刪除</u> 。
	事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	
	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	處務規程之體例,各
	託適當人員代理,代理	級人員因事不能執行
	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職務或請假時之代理
		事宜回歸相關法令辦
		理,爰予刪除。

	第四 立 人举	mlr 人 立 力
	第四章 會議	一、删除章次、章名。
		二、本規程無區分章節之
		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二條 本部部務會	一、本條刪除。
	議由部長主持,次長、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主任秘書、參事、司長	處務規程之體例,部
	、處長、研究委員及室	務會議事宜回歸相關
	主任參加,並得通知其	法令辦理,爰予刪除
	他有關人員列席。	0
	第三十三條 (刪除)	<u>本條刪除</u> 。
	第三十四條 本部部長得	一、本條刪除。
	視需要定期或臨時召開	二、本條規定內容,已無
	業務會報或各單位主管	於處務規程定明之必
	工作會報。	要,爰予刪除。
	第五章 附則	一、删除章次、章名。
		二、本規程無區分章節之
		必要,爰予刪除。
	第三十五條 本部文書管	一、 <u>本條刪除</u> 。
	理依事務管理手册文書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處理部分及本部文書管	處務規程之體例,各
	理有關規定處理之。	機關文書管理回歸相
		關法令辦理,爰予刪
		除。
	第三十六條 本部員工應	一、本條刪除。
	按規定時間到部處理公	二、參照政府機關新修正
	務,其考勤依照有關法	處務規程之體例,各
	令辦理之。	機關員工考勤管理回
		歸相關法令辦理,爰
		予刪除。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	第三十七條 本規程自發	一、條次變更。
民國一百十二年九月一	布日施行。	二、配合本部組織法修正
日施行。		施行,修正本規程施
		行日期。
L.	1	1